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134學分。

二、必修82學分，選修24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三、共同教育課程(校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28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四、須修滿英(外)語8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CEFR B1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一次各類公開英檢考試或八次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未通過者，應提出考試成績證明，重複修讀實用英文(三)或實用英文(四)並獲通過，且該重複修讀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多益成績達550分(或等同CEFR B1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學分)；多益成績達785分(或等同CEFR B2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為外系課程學分。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一)本系開設「高分子材料學程」(選擇4門)、「光電材料與太陽能電池學程」(選擇5門)、「半導體製程與材料科技學程」(選擇5門)、「綠色科技與燃料電池學程」(選擇5門)特色學程，俾利學生修讀參考。

特色學程包括必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包括：普通化學(一)或普通化學。選修科目列舉於課程表「專業課程選修」中。

(二)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任一學程，成績及格者經本系審查通過後，由本系發給該學程結業證明書。

(三)系專業選修科目其中12學分可修習非本系開設之課程，但不含外語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及基礎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

(四)選修：表列者為預定科目，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